

股票代碼：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 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069	44	680,047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2,628	2	20,90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250,196	37	1,494,984	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8,082	1	66,1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976	3	156,24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08	6	179,061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8	-	822	-
	流動資產合計	3,155,517	93	2,612,986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20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180	-	5,19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8,425	-	40,9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65	-	5,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628	1	18,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933	5	133,293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9,5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	-	3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82	7	293,635	10
資產總計		\$ 3,397,999	100	2,906,621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59,950	37	1,077,354	37
2170 應付帳款	793,079	24	644,0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795	1	42,4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31,082	10	285,07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32	-	43,7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1	2	42,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5,937	-	22,3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4	-	7,151	-
流動負債合計	2,510,230	74	2,164,892	7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481	-	18,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35,952	4	124,2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9	-	2,6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512	4	145,834	5
負債總計	2,650,742	78	2,310,726	79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1	364,49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65	1	15,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146	10	209,588	7
3400 其他權益	(32,577)	(1)	(25,224)	(1)
權益總計	747,257	22	595,895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7,999	100	2,906,621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4-1~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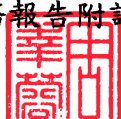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5,428,894	100	4,79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4,749,563)	(87)	(4,297,852)	(90)
營業毛利	679,331	13	498,5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359)	(6)	(282,490)	(6)
6200 管理費用	(48,389)	(1)	(45,5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75)	-	(19,1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	7,508	-
營業費用合計	(377,994)	(7)	(339,758)	(7)
營業淨利	301,337	6	158,7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0	-	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9)	(1)	(6,945)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8)	(1)	(5,239)	-
稅前淨利	290,289	5	153,53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8,676)	(1)	(35,536)	(1)
本期淨利	231,613	4	117,99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5)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7	-	8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53)	-	(3,5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260	4	114,409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5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1		3.52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本期淨利	-	-	-	231,613	231,613	-	-	-	23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5)	(5,588)	(7,353)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613	231,613	(1,765)	(5,588)	(7,353)	22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7	(13,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898)	(72,898)	-	-	-	(72,8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364,490	32,033	28,165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租金減讓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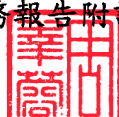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 290,289	153,534
24,551	17,846
3,674	2,566
(6,629)	(7,508)
329	676
(1,440)	(2,382)
(3,822)	-
-	(2)
16,663	11,196
(41,725)	42,084
251,417	41,479
38,058	56,677
(48,547)	40,591
(1,136)	3,610
(493)	(865)
197,574	183,576
149,024	(215,315)
(1,642)	(749)
46,006	52,850
(40,619)	36,685
5,623	4,198
182,596	435,569
209	(93)
341,197	313,145
538,771	496,721
555,434	507,917
845,723	661,451
1,686	2,136
(329)	(676)
(34,444)	(830)
812,636	662,081
(29,970)	-
(1,904)	(664)
-	2
(30,640)	(10,784)
156,000	(156,000)
(3,563)	(4,793)
89,923	(172,239)
(18,025)	(15,481)
(614)	(503)
(72,898)	(32,000)
-	(156,775)
-	76,523
(91,537)	(128,236)
811,022	361,606
680,047	318,441
\$ 1,491,069	680,047

董事長: 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周幸蓉



會計主管: 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限制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6年；辦公設備，1～4年；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九)租賃(承租人)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耐用年限(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所經銷之資訊軟體中，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軟體授權及其他附屬商品或勞務等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因此重新認定該等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據以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科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141,914	108,282	1,250,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60	3,622	28,082
存貨	277,930	(50,322)	227,608
資產影響數總計		<u>61,58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報導金額
合約負債	1,338,073	(78,123)	1,259,950
應付帳款	737,870	55,209	793,079
其他應付款	313,327	17,755	331,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33	13,348	53,481
負債影響數總計		<u>8,189</u>	
未分配盈餘	301,753	53,393	355,146
權益影響數總計		<u>53,393</u>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21,449	73,535	1,494,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5	33,265	66,140
存貨	268,560	(89,499)	179,061
資產影響數總計		<u>17,301</u>	
合約負債	1,131,884	(54,530)	1,077,354
應付帳款	620,324	23,731	644,055
其他應付款	275,741	9,335	285,0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95	7,753	42,748
負債影響數總計		<u>(13,711)</u>	
未分配盈餘	178,576	31,012	209,588
權益影響數總計		<u>31,012</u>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9年度			
營業收入	\$ 5,424,307	4,587	5,428,894
營業成本	(4,772,952)	23,389	(4,749,563)
營業毛利	<u>\$ 651,355</u>	<u>27,976</u>	<u>679,331</u>
營業淨利	<u>\$ 273,361</u>	<u>27,976</u>	<u>301,337</u>
稅前淨利	<u>\$ 262,313</u>	<u>27,976</u>	<u>290,289</u>
所得稅費用	(53,081)	(5,595)	(58,676)
本期淨利	<u>\$ 209,232</u>	<u>22,381</u>	<u>231,6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879</u>	<u>22,381</u>	<u>224,26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4</u>	<u>0.61</u>	<u>6.3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1</u>	<u>0.60</u>	<u>6.0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 導 金 額	變 動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報 導 金 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763,701	32,682	4,796,383
營業成本	(4,279,532)	(18,320)	(4,297,852)
營業毛利	\$ 484,169	14,362	498,531
營業淨利	\$ 144,411	14,362	158,773
稅前淨利	\$ 139,172	14,362	153,534
所得稅費用	(32,664)	(2,872)	(35,536)
本期淨利	\$ 106,508	11,490	117,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1,490	114,40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9	0.35	3.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35	3.52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 導 金 額	變 動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報 導 金 額
民國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313	27,976	290,289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164	(34,747)	25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5	29,643	38,058
存貨	(9,370)	(39,177)	(48,547)
應付帳款	117,546	31,478	149,024
其他應付款	37,586	8,420	46,006
合約負債	206,189	(23,593)	182,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 編 前 報 導 金 額	變 動 影 響 數	重 編 後 報 導 金 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72	14,362	153,534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774	(57,295)	4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79	24,298	56,677
存貨	(18,095)	58,686	40,591
應付帳款	(181,232)	(34,083)	(215,315)
其他應付款	36,650	16,200	52,850
合約負債	457,737	(22,168)	435,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491,069	529,51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50,530
	<u>\$ 1,491,069</u>	<u>680,047</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8,205</u>	<u>-</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0,424	1,857
應收帳款	1,249,045	1,509,029
減：備抵損失	<u>(9,273)</u>	<u>(15,902)</u>
	1,250,196	1,494,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082</u>	<u>66,140</u>
	<u>\$ 1,278,278</u>	<u>1,561,124</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2,816	0.08%	981
逾期1~30天	60,922	0.71%	435
逾期31~60天	15,988	1.28%	204
逾期61~90天	3,409	58.76%	2,003
逾期91~180天	5,797	88.20%	5,113
逾期181天以上	182	100.00%	182
	1,259,114		8,918
個別評估者	355	100.00%	355
	<u>\$ 1,259,469</u>		<u>9,273</u>

108.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8,844	0.11%	1,483
逾期1~30天	90,996	0.80%	725
逾期31~60天	13,370	2.55%	341
逾期61~90天	6,293	6.96%	438
逾期91~180天	13,879	39.04%	5,419
逾期181天以上	428	98.13%	420
	1,503,810		8,826
個別評估者	7,076	100.00%	7,076
	<u>\$ 1,510,886</u>		<u>15,9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25,925	59,644
逾期1~30天	1,907	6,496
逾期31~60天	250	-
	<u>\$ 28,082</u>	<u>66,14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902	23,410
迴轉之減損損失	(6,629)	(7,508)
期末餘額	<u>\$ 9,273</u>	<u>15,902</u>

(四)存 貨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u>\$ 227,608</u>	<u>179,06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77,642	3,917,326
存貨回升利益	(7,855)	(5,797)
	<u>\$ 4,269,787</u>	<u>3,911,529</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510	1,050	11,254
增添	-	-	1,904	1,904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445</u>	<u>2,954</u>	<u>13,0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290	-	9,984
增添	-	-	664	664
處分	-	(33)	-	(33)
重分類	-	253	386	6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510</u>	<u>1,050</u>	<u>11,2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9	4,652	184	6,055
折舊	109	1,705	1,109	2,923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u>	<u>6,292</u>	<u>1,293</u>	<u>8,91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0	2,825	-	3,935
折舊	109	1,860	184	2,153
處分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u>4,652</u>	<u>184</u>	<u>6,0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6</u>	<u>2,153</u>	<u>1,661</u>	<u>4,1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5</u>	<u>3,858</u>	<u>866</u>	<u>5,199</u>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51
租賃修改	(9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72
增添	16,043
租賃修改	(7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93
折舊	21,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	15,6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958</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64
增添	3,5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2
增添	4,793
重分類	5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4</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8
攤銷	3,6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4
攤銷	2,0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營業費用	3,606	2,054
	<u>\$ 3,674</u>	<u>2,054</u>

(八)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15,937</u>	<u>22,320</u>
非流動	<u>\$ 2,481</u>	<u>18,8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28</u>	<u>4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09</u>	<u>26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u>\$ 3,822</u>	<u>-</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762</u>	<u>16,14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1～5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2	124,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952</u>	<u>124,291</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291	119,614
當期服務成本	657	668
利息成本	1,241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985	4,486
員工轉調影響數	9,190	6,384
公司支付之福利	(6,412)	(8,2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5,952</u>	<u>124,291</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57	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41	1,340
	<u>\$ 1,898</u>	<u>2,008</u>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4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35)	4,622
未來薪資	4,429	(4,30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49)	4,426
未來薪資	4,263	(4,1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96千元及11,678千元。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271	38,6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1)	-
	<u>59,960</u>	<u>38,69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4)	(3,161)
	<u>\$ 58,676</u>	<u>35,5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97</u>	<u>8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u>290,289</u>	<u>153,5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058	30,7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	(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2,276	2,3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1)	-
其他	<u>(347)</u>	<u>3,374</u>
	<u>\$ 58,676</u>	<u>35,53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負債	應付未 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08	7,213	2,459	6,767	18,947
認列於(損)益	(1,571)	379	465	2,011	1,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97	-	-	1,3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37</u>	<u>8,989</u>	<u>2,924</u>	<u>8,778</u>	<u>21,62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668	5,914	2,203	3,104	14,889
認列於(損)益	(1,160)	402	256	3,663	3,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97	-	-	8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08</u>	<u>7,213</u>	<u>2,459</u>	<u>6,767</u>	<u>18,947</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449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6,449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4,449
期末餘額	<u>36,449</u>	<u>36,44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4,449千股，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 <u>32,033</u>	<u>32,0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及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2.00	<u>72,898</u>	1.00	<u>32,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92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2,577千元，並以每股3.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27,572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5,224)	(25,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765)	-	(1,7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5,588)	(5,5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u>	<u>(30,812)</u>	<u>(32,57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1,635)	(21,6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589)	(3,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24)</u>	<u>(25,224)</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8.7.25
給與數量(單位)	6,500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至108.8.12止
既得期間	108.7.25~ 108.8.2
給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0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16.08
執行價格(每股；元)	17.20
預期波動率(%)	18.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無風險利率(%)	0.12%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	6,500	\$ 17.20
本期執行	(4,449)	17.20
本期失效	(2,051)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帳列酬勞成本為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1,613	117,9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9	33,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35	3.54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31,613	117,9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6,449	33,3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066	2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8,515	33,5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1	3.5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軟體服務	\$ 3,190,876	2,692,645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543,491	1,405,701
加值產品及其他	694,527	698,037
	<u>\$ 5,428,894</u>	<u>4,796,383</u>

2.合約餘額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87,551	1,577,026	1,675,182
減：備抵損失	(9,273)	(15,902)	(23,410)
	<u>\$ 1,278,278</u>	<u>1,561,124</u>	<u>1,651,772</u>
合約資產	\$ 62,628	20,903	62,987
合約負債	<u>\$ 1,259,950</u>	<u>1,077,354</u>	<u>641,7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500千元及3,36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未提撥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70	1,739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568	621
其他利息收入	2	22
	<u>\$ 1,440</u>	<u>2,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5,849)	(7,25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3,822	-
其他	(132)	307
	<u>\$ (12,159)</u>	<u>(6,945)</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8	402
關係人融資利息費用(附註七(三))	-	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	227
	<u>\$ 329</u>	<u>676</u>

(十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069	680,0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278	1,561,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76	156,24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89,509
存出保證金	163,933	133,293
	<u>\$ 3,055,461</u>	<u>2,620,21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3,874	686,4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214	328,8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18	41,170
存入保證金	2,079	2,693
	<u>\$ 1,188,585</u>	<u>1,059,182</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8,205</u>	<u>-</u>	<u>-</u>	<u>28,205</u>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5%及44%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3,874	833,87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214	334,21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58	16,042	1,221	1,295
存入保證金	2,079	707	-	1,372
	<u>\$ 1,188,725</u>	<u>1,184,837</u>	<u>1,221</u>	<u>2,667</u>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86,492	686,49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827	328,82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77	22,584	16,543	2,450
存入保證金	2,693	522	491	1,680
	<u>\$ 1,059,589</u>	<u>1,038,425</u>	<u>17,034</u>	<u>4,13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13	28.508	37,431	7,090	30.106	213,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	28.508	2,480	16	30.106	482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50千元及2,1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41,170	(18,025)	(4,727)	18,418
存入保證金	2,693	(614)	-	2,0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863</u>	<u>(18,639)</u>	<u>(4,727)</u>	<u>20,49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 41,372	(15,481)	15,279	41,170
存入保證金	3,196	(503)	-	2,6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568</u>	<u>(15,984)</u>	<u>15,279</u>	<u>43,8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72.44%及87.79%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倚天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寶)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最終控制者	\$ 179,929	179,290
其他關係人	61,394	84,288
	\$ 241,323	263,57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控制者	\$ 6,111	6,821
其他關係人	160,153	151,338
	\$ 166,264	158,1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3,098	15,320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121	16,529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5,820	20,226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625	1,273
		\$ 25,664	53,34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資金貸與宏碁公司15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156,000千元，列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率均為0.8%，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568千元及621千元。該融資款及相關利息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全數收回。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公司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0元。該借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利息費用為47千元，依固定利率1.08%計息。

6.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與宏碁公司簽訂新約承租額外辦公處所，並認列使用權資產13,635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68千元及3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679千元及36,199千元。

7.宏碁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民國一〇七年度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辦公處所租賃、商標授權及代付保險費而未向本公司收取之營業費用共計25,42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850,000	1,8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650,000	653,426

9.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7,654	21,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428	44,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最終控制者	-	156,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46
合約資產	最終控制者	27	173
		<u>\$ 28,109</u>	<u>222,55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93,976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89,43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1
		<u>\$ 93,976</u>	<u>89,509</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5,567	15,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5,228	26,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3,132	43,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1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制者	14,679	21,0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控制者	-	15,178
		<u>\$ 58,606</u>	<u>122,387</u>

12. 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44,570	40,50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1,252	12,514
		<u>\$ 55,822</u>	<u>53,01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60	10,037
退職後福利	402	216
	<u>\$ 20,862</u>	<u>10,25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019	253,663	398,682	135,648	205,466	341,114
勞健保費用	9,324	15,501	24,825	8,829	13,712	22,541
退休金費用	5,558	10,336	15,894	5,042	8,644	13,686
董事酬金	-	21	2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5	18,839	20,614	-	19,943	19,943
折舊費用	640	23,911	24,551	-	17,846	17,846
攤銷費用	68	3,606	3,674	-	2,566	2,5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3人及2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碁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56,000	-	-	0.8%	2	-	營運周轉	-	無	-	74,726	298,9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為；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9.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66	28,205	0.30 %	28,205	666	0.3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179,929)	(3.31)%	月結30天	(註一)	(註三)	17,654	1.38 %	-
本公司	展基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7,476	3.65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三)	(32,855)	(3.94)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111,630	9.18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本公司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部，主要從事雲端售票、電子書及線上付款交易平台等業務。

本公司營運部門及調節資訊如下：

109年度(重編後)				
	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39,160	89,734	-	5,428,894

108年度(重編後)				
	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9,108	97,275	-	4,796,383

本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因本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 (重編後)</u>	<u>108年度 (重編後)</u>
雲端及軟體服務	\$ 3,190,876	2,692,645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543,491	1,405,701
加值產品及其他	<u>694,527</u>	<u>698,037</u>
	<u>\$ 5,428,894</u>	<u>4,796,383</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區別</u>	<u>109年度 (重編後)</u>	<u>108年度 (重編後)</u>
台灣	\$ 5,068,631	4,370,928
中國大陸	237,979	298,810
德國	91,356	96,638
美國	9,325	10,972
其他國家	<u>21,603</u>	<u>19,035</u>
	<u>\$ 5,428,894</u>	<u>4,796,383</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灣	<u>\$ 28,716</u>	<u>51,8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 <u>1,491,069</u>

註1：其中包含美金739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28.508換算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甲	\$ 21,902
客戶乙	8,710
客戶丙	7,533
客戶丁	5,821
其他(均小於5%)	<u>18,662</u>
	\$ <u>62,628</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客戶甲	\$ 182,265
客戶乙	94,302
客戶丙	82,390
其他(均小於5%)	900,512
減：備抵呆帳	<u>(9,273)</u>
	<u><u>\$ 1,250,196</u></u>

存貨明細表(重編後)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帳面金額</u>	<u>淨變現價值</u>	
商品存貨	\$ <u>227,608</u>	<u>267,07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新光金乙特股票	-	\$ -	666	29,970	-	-	(1,765)	666	28,205	無	-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 163,851
房屋押金	82
	<u>\$ 163,933</u>

應付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廠商名稱	金 額
A廠商	\$ 516,271
B廠商	45,521
其他(均小於5%)	231,287
	<u>\$ 793,07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54
應付費用	71,357
應付營業稅	27,299
應付職工福利	23,556
其他(均小於5%)	18,516
	<u>\$ 331,082</u>

合約負債明細表(重編後)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一	\$ 121,236
客戶二	108,330
客戶三	79,767
其他(均小於5%)	950,617
	<u>\$ 1,259,95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12,225
代扣款項	549
	<u>\$ 12,774</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7/5~113/2	1.02%	<u>18,418</u>
租賃負債—流動				<u>\$ 15,93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48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91,602
加：本期進貨	4,318,334
減：期末商品	<u>232,294</u>
進銷成本	4,277,642
勞務成本	161,676
其他營業成本	318,100
存貨回升利益	<u>(7,855)</u>
銷貨成本	<u><u>\$ 4,749,563</u></u>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12,599	13,903	27,161
勞務費	3,199	12,711	-
折舊	19,755	4,124	32
保險費	10,672	2,451	2,378
退休金	6,651	2,367	1,318
各項攤提	1,946	1,392	268
其他費用	46,537	11,441	3,718
	<u>\$ 301,359</u>	<u>48,389</u>	<u>34,8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